教育部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徵件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及本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如附件 1)。

二、目的：

為鼓勵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合作，向下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提供高中職生認識資訊科技產業及學習資訊科學的機會。

三、計畫期程：

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原則。但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五、推動重點：

本計畫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與鄰近高中職校合作，協助所合作高中職校學生培養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主要推動重點包括：

（一）推動高中職生了解資訊產業與資訊科技的發展，促進高中職生對於資訊科學的認識。

（二）開設高中職生大學程式設計先修及其他資訊科學相關先修課程。

（三）輔導高中職生參加資訊科學測驗、競賽等相關活動。

（四）將「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納入系所招生參考資料、制定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本項目屬選擇性(optional)加分推動項目)

（五）其他促進高中職生資訊能力深化延伸之相關配套，如資訊社團推展、國際合作交流活動導入或辦理等。(本項目屬選擇性(optional)推動項目)

六、推動規範

（一）本島地區各大學校院需與鄰近 3 至 5 所高中職校合作，離島地區大學可至少與 2 所在地高中職校合作，不受最低 3 所限制。

（二）各計畫申請案應依本計畫推動重點，擬定具體工作規劃及可供評估之預期績效指標。

（三）為協助各校推動本計畫並提升計畫整體執行效益，各獲補助之學校系所及合作高中職校應積極參與本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推動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例如：國際運算思維測驗、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競賽等活動(如附件 2)。

（四）各獲補助學校計畫師生應善用各項教學資源，並回饋使用及參與心得。

（五）各獲補助學校舉辦各類活動應與本計畫目的及執行範圍相符，並對參與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並分析檢討成果效益。

（六）申請案前一年度曾獲補助者，其執行績效將納入本年度計畫申請案評分項目，占評分比例 30%。

七、申請方式：

（一）由大學校院系所或跨系所，結合高中職校，組成計畫推動團隊提出申請。每一系所以申請 1 案為限，得跨系所聯合提案，每校至多申請 2 案，惟本部補助每校以 1 案為原則。

（二）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單位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三）合作高中職校需由該校校長簽署合作意願書，並附於本計畫書。

（四）每所高中職僅可參與 1 件申請案，重複參與者，經查證後將取消其資格。原合作之大學可另擇其他高中職遞補(需於本部通知期限內完成遞補作業)，或減少合作高中職校數，惟不得少於 3 所。(離島地區不得少於 2 所)

（五）請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 3 份，含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註明申請學校、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名稱)。申請文件免備函，掛號寄送本部指定地點。計畫申請提出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格式如附件 3)

八、經費編列、撥付及核結原則：

（一）本計畫為全額補助，若為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需提撥自籌經費，其比率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 15%。

（二）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依合作高中職學校數而定：3 所合作高中職學校數(離島地區為 2 所)，以不逾 70 萬元為原則；4 所合作高中職學校數，以不逾 80 萬元為原則；5 所合作高中職學校，以不逾 90 萬元為原則。

（三）各項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之規定辦理。

（四）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原則如下：

1. 人事費：

(1) 本計畫屬跨校整合服務，得編列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兼任助理費，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

(2) 本項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2. 業務費：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編列支用。

3. 設備費：本計畫不補助設備費。

（五）經費撥付：按計畫核定總額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撥付計畫核定總額之 50%，於核定日起 40 日內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
2. 第二期款：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經費。

（六）經費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案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九、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進行簡報。

（二）審查內容：

1. 計畫目標及架構是否妥適。
2. 整體合作規劃是否切合需求、具體可行。
3. 各項工作規劃及內容是否妥適。
4. 各項工作參與人員是否妥適。
5. 學校配合情形。
6. 經費需求是否合理。
7. 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是否適切。
8. 學校或外部資源導入情形。

十、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補助學校運作狀況。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考。